



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12）变更通告

2014年10月版，第3次

生效日期：2014年10月10日

北京

目录

第 1 篇 入级规则.....	3
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.....	3
第 7 节 法定服务.....	3
附录 1 海船附加标志一览表.....	3
第 2 篇 船体.....	5
第 2 章 船体结构.....	5
第 12 节 水密舱壁.....	5
第 13 节 深舱.....	5
第 4 章 航行冰区的加强.....	5
第 2 节 B1*、B1、B2 和 B3 级冰区加强.....	5
第 3 篇 轮机.....	5
第 14 章 航行冰区的加强.....	5
第 1 节 一般规定.....	5
第 4 篇 电气装置.....	6
第 2 章 船上电气装置.....	6
第 9 节 船舶与乘员安全系统.....	6
第 8 篇 其他补充规定.....	6
第 8 章 船舶环保补充规定.....	6
第 3 节 其他附加标志.....	6
第 10 章 石油沥青船补充规定.....	6
第 2 节 船舶构造与布置.....	6
第 13 章 极地航行船舶的补充规定.....	6
第 2 节 结构要求.....	6

第 1 篇 入级规则

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

第 7 节 法定服务

2.7.2.4 修改如下:

“2.7.2.4 对于授权法定服务, 公约船舶的法定要求尚应包括《法定检验实施指南(国际航行船舶)》¹的要求, 除非船旗国主管机关对 2.7.2.1 所述公约有书面指示执行不同的要求。”

附录 1 海船附加标志一览表

表 A 中“Liquefied Gas Carrier” 附加标志修改如下:

附加标志	说明	应满足技术要求
Liquefied Gas Carrier	<p>设有货物围护系统, 专运《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》中所列的液化气体或其他货品的船舶。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并符合 IGC 规则的船舶。</p> <p>根据所采取的防漏保护措施尚应分别加注如下标志:</p> <p>①Type 1G: 采用最严格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;</p> <p>②Type 2G: 采用中等相当严格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。</p> <p>Type 2PG; 适用 $L \leq 150m$, 采用相当严格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, 且货物装载于释放阀最大调定值 (MARVS) 至少为 0.7MPa 表压力, 设计温度为 $-55^{\circ}C$ 或以上的 C 型独立液货舱;</p> <p>③Type 3G: 采用中等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。</p> <p>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并符合 GC 规则的船舶, 上述 Type 1G/ Type 2G/ Type 2PG/ Type 3G 分别</p>	《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》

¹ 《法定检验实施指南(国际航行船舶)》可在 CCS 网站 <http://www.ccs.org.cn> 上获得。

		<p>由 Type IG/ Type IIG/IIPG/Type IIIG 替代。</p> <p>根据货物围护系统的型式，应分别加注如下附加标志：</p> <p>A 型独立液货舱 Type A Independent Tank</p> <p>B 型独立液货舱 Type B Independent Tank</p> <p>C 型独立液货舱 Type C Independent Tank</p> <p>整体液货舱 Integral Tank</p> <p>薄膜液货舱 Membrane Tank</p> <p>半薄膜液货舱 Semi-membrane Tank</p> <p>内部绝热液货舱 Internal insulation Tank</p>	
--	--	---	--

表 E 中“PSPC”附加标志修改如下：

附加标志	说 明		应满足技术要求
PSPC	保护层	<p>授予特定处所满足 IMO 有关保护层性能标准的船舶，并后缀一个或多个 B、C、D 和 V 标志，其含义如下：</p> <p>B: 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处所施用的保护层；</p> <p>C: 原油船货油舱处所施用的保护层；</p> <p>D: 双舷侧处所施用的保护层；</p> <p>V: 散货船和油船的空舱处所施用的保护层；</p> <p>注：B、C、D 和 V 可以单独也可以组合使用。</p>	<p>PSPC(B)、PSPC(D) 应满足 IMO MSC215(82)的要求；</p> <p>PSPC(C) 应满足 IMO MSC288(87)的要求；</p> <p>PSPC(V) 应满足 IMO MSC244(83)的要求。</p>

表 I 中“FTP”、“BWMP”附加标志修改如下：

附加标志	说 明		应满足技术要求
FTP	燃油舱保护	<p>对燃油舱设有双壳保护或者等效保护措施的船舶，可授予该标志。</p>	<p>本规范第 8 篇第 8 章第 3 节</p>

BWMP	压载水管理 计划	授予实施批准的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的船舶。	《船舶压载水 管理计划编制指 南》(2006)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篇 船体

第 2 章 船体结构

第 12 节 水密舱壁

删除 2.12.7.2 中的“腹板厚度应不小于舱壁板在桁材平面处的厚度”。

第 13 节 深舱

删除 2.13.5.3 中的“腹板厚度应不小于在桁材平面处舱壁板的厚度”。

第 4 章 航行冰区的加强

第 2 节 B1*、B1、B2 和 B3 级冰区加强

4.2.1.3 修改如下：

“4.2.1.3 应制订有关船舶在冰区航行时对吃水限制的文件资料，并保存于船上便于船长使用。船首、船中和船尾的最大和最小冰级吃水应在入级证书、装载手册和外板展开图中标明。”

第 3 篇 轮机

第 14 章 航行冰区的加强

第 1 节 一般规定

新增 14.1.1.5 如下：

“14.1.1.5 除本篇其他章节要求的图纸资料外，对于具有 B1*级、B1 级、B2 级和 B3 级冰区加强附加标志的船舶，还应将主机功率计算书（含必要图示）提交批准。”

第4篇 电气装置

第2章 船上电气装置

第9节 船舶与乘员安全系统

2.9.3.1 中“对任何滚装处所和通常有人员工作或出入的其他被保护处所”修改为“对任何滚装处所、载运整体式冷藏集装箱的货舱、经门或舱口盖进出的处所（普通货舱除外）和通常有人员工作或出入的其他被保护处所”。

2.9.6.1 修改如下：

“2.9.6.1 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应符合现行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II-2章和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第9章的有关规定。”

第8篇 其他补充规定

第8章 船舶环保补充规定

第3节 其他附加标志

8.3.3.2 和 8.3.3.3 修改如下：

“8.3.3.2 满足本条要求的船舶，除仅设有单舱容量不超过 30m^3 的小型燃油舱且不设有双壳保护或等效保护措施的船舶之外，可授予 FTP 附加标志。

8.3.3.3 本条要求适用于所有船舶的燃油舱，但不必适用于单舱容量不超过 30m^3 的燃油舱，条件是这类小燃油舱的总容量小于 600m^3 。”

第10章 石油沥青船补充规定

第2节 船舶构造与布置

在 10.2.2.3 条款最后增加：

“如确保内壳板（不包括上下斜板）经严格除锈处理，并涂以环氧树脂或其他等效防腐蚀涂料，且能在双壳内检查内壳板的情况下，也可不必满足上述最小距离的要求。”

第13章 极地航行船舶的补充规定

第2节 结构要求

13.2.4.2 修改如下：

“13.2.4.2 抵抗冰载荷所需的外板厚度 t_{net} ，应根据骨架的方向而定。

对横骨架式外板($\Omega \geq 70^\circ$)，包括所有船底板，即位于 B_{lb} 、 M_b 和 S_b 船体区中的外板，净厚度为：

$$t_{net} = 500s[(AF \cdot PPF_p \cdot P_{avg})/R_{eH}]^{0.5}/[1+s/(2b)] \quad \text{mm}$$

对纵骨架式外板($\Omega \geq 20^\circ$)，当 $b \geq s$ 时，净厚度为：

$$t_{net} = 500s[(AF \cdot PPF_p \cdot P_{avg})/R_{eH}]^{0.5}/[1+s/(2l)] \quad \text{mm}$$

对纵骨架式外板($\Omega \leq 20^\circ$)，当 $b < s$ 时，净厚度为：

$$t_{net} = 500s[(AF \cdot PPF_p \cdot P_{avg})/R_{eH}]^{0.5} \cdot [2b/s - (b/s)^2]^{0.5}/[1+s/(2l)]$$

mm”